##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學生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

97年5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100年12月27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供學生 合適的討論空間與設備及其有效管理辦法,特訂定「學生 討論室使用管理規則」(以下簡稱本規則)。
- 第二條 本系設有討論室一間(458室)。凡本系學生均得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借用人應向系辦公室登記,並借用討論室鑰匙。
- 第三條 討論室之借用依申請時間之先後順序安排分配。開放時間為 9:00 至 21:00,分為四梯次(09:00-12:00; 12:00-15:00; 15:00-18:00; 18:00-21:00),每梯次以三小時為限。最後二梯次之借用人應於隔日 9:00 前交回討論室鑰匙,其他梯次則用畢後馬上繳回鑰匙,並不得擅自備份。
- 第四條 討論室使用人數至少三人(含)以上,在該梯次中若有物 品損毀或遺失,將由該借用人負責賠償。
- 第五條 借用結束離開前,借用人須將桌椅排列整齊、收拾乾淨, 並熄燈、關閉所有設備及門戶。
- 第六條 使用討論室應儘量放低聲音、禁止喧嘩。室內不得有吸煙、烹煮食物及其它不當行為,違者停止使用權。
- 第七條 私人之貴重物品需自行管理,如有遺失,本系不負任何責任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